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温带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094,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的董事温带军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温带军先生函告，因其个人资金需求，温带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温带军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带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094,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4.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温带军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5. 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6. 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温带军先生将根据个人资金安排、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温带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做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带军先生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温带军先生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温带军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 温带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